

臺灣大學評鑑 之 定位與制度設計

報告單位：教育部

報告人：張嘉育

日期：94. 12. 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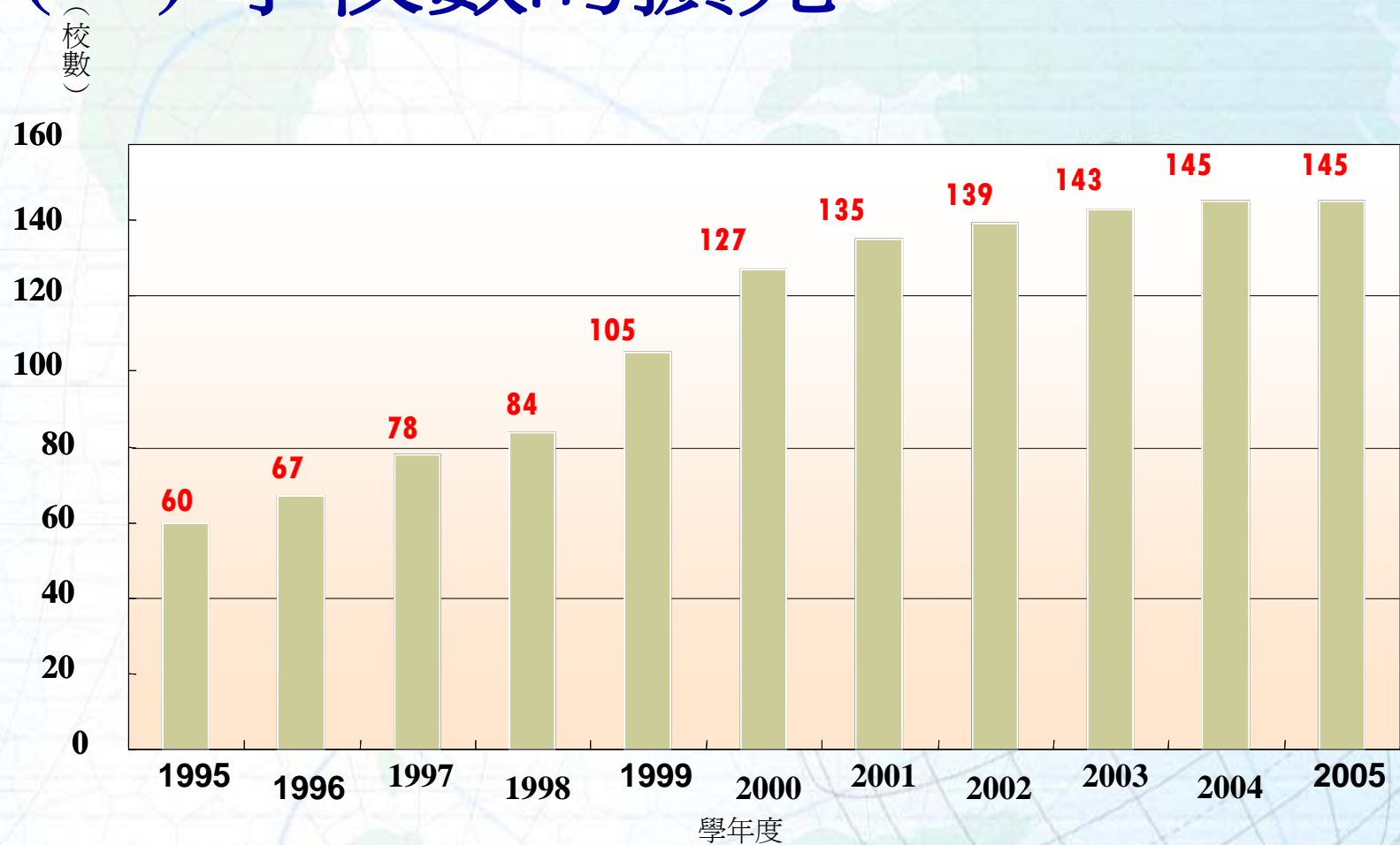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大綱

- 一、近十年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概況
- 二、高等教育面臨之重要課題
- 三、大學評鑑在高等教育政策的定位
- 四、台灣現行大學評鑑機制
- 五、首次大學校務評鑑之制度設計
- 六、未來臺灣整體評鑑機制規劃

一、近十年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

- (一) 學校數的擴充
- (二) 學生數的成長
- (三) 高等教育預算變化
- (四) 由政府管制走向學校自主

(一) 學校數的擴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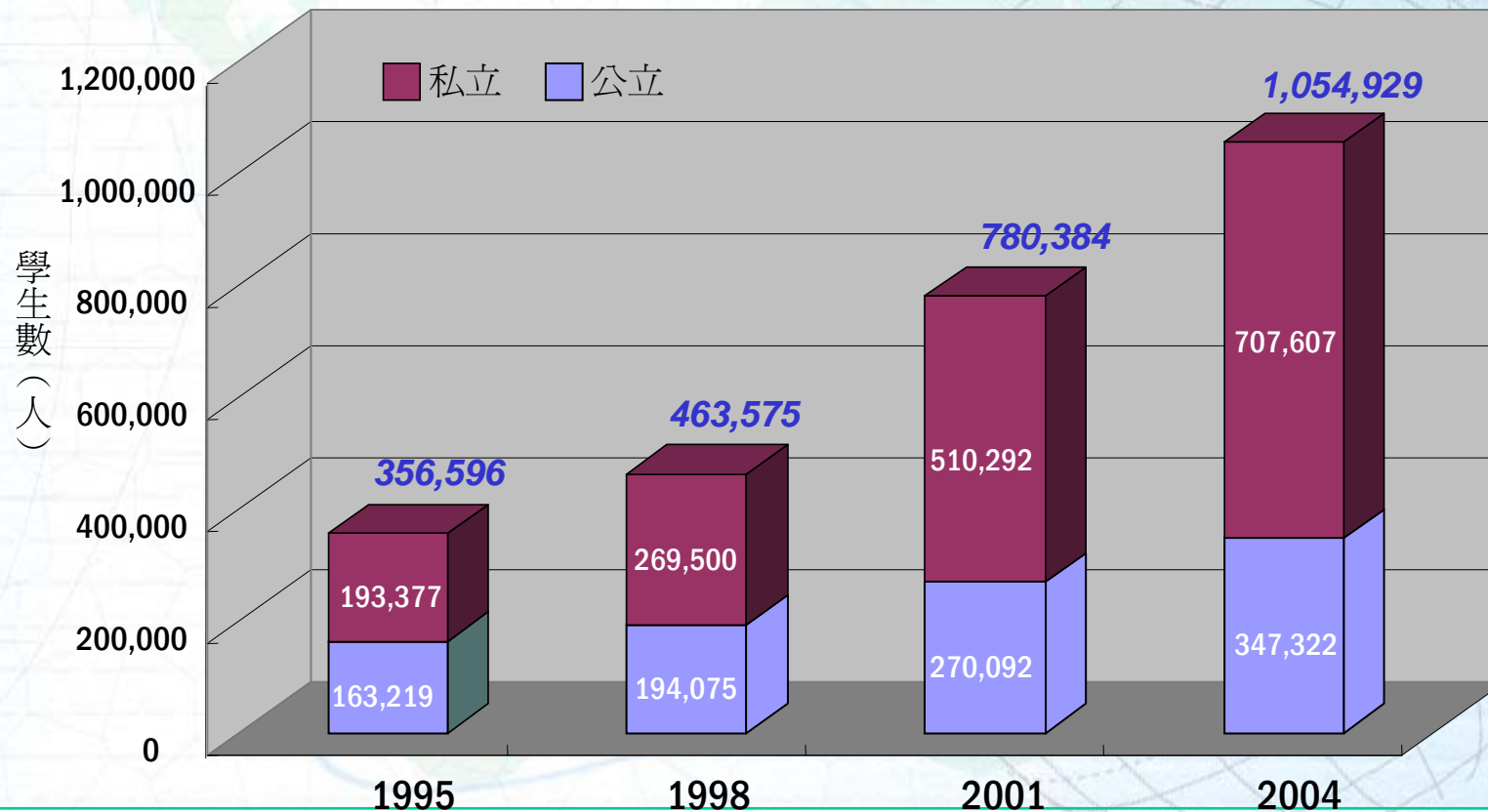


※近十年來臺灣大學校院遽增85校(+141.67%)，達145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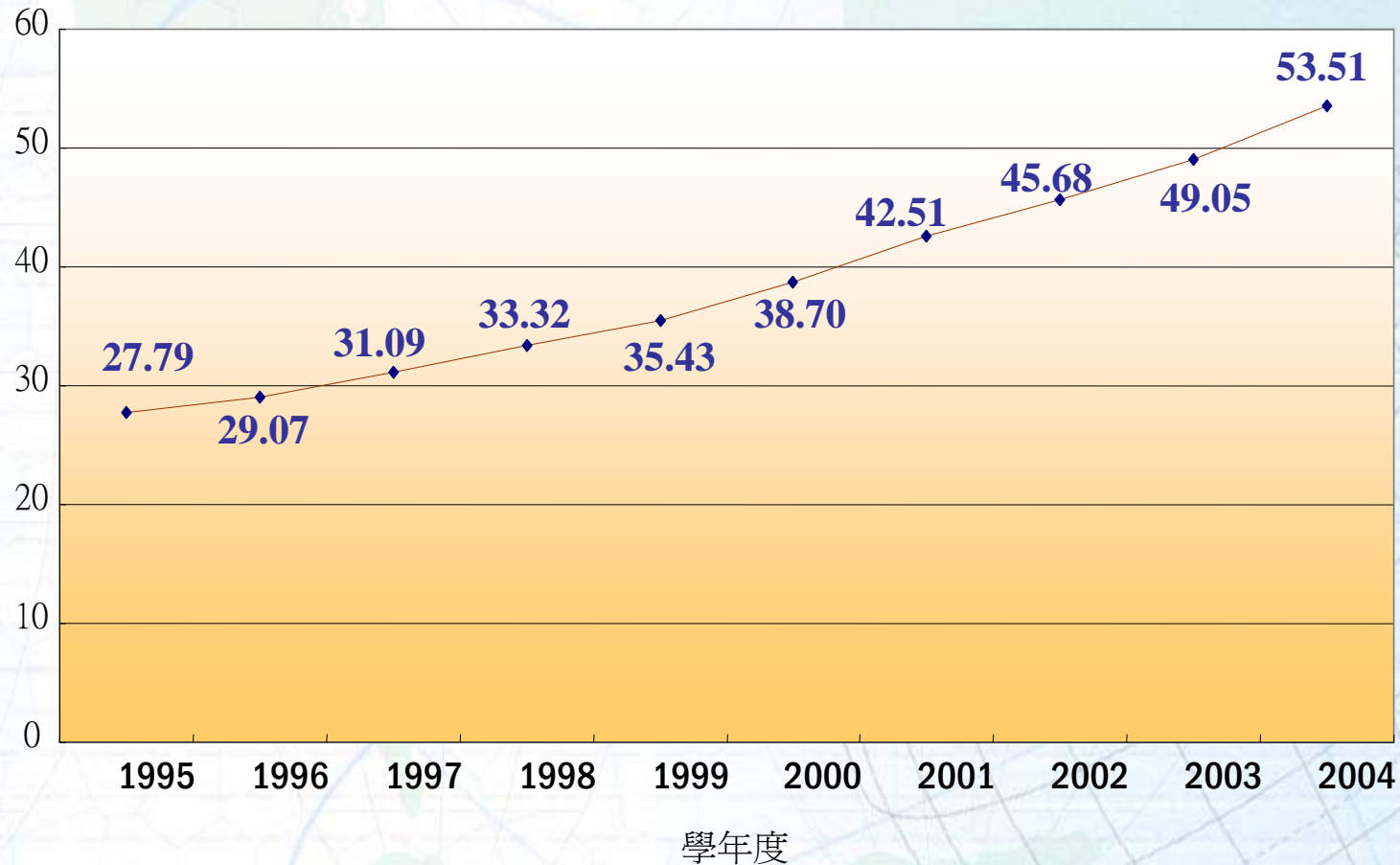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學生數的成長

1995-2005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變動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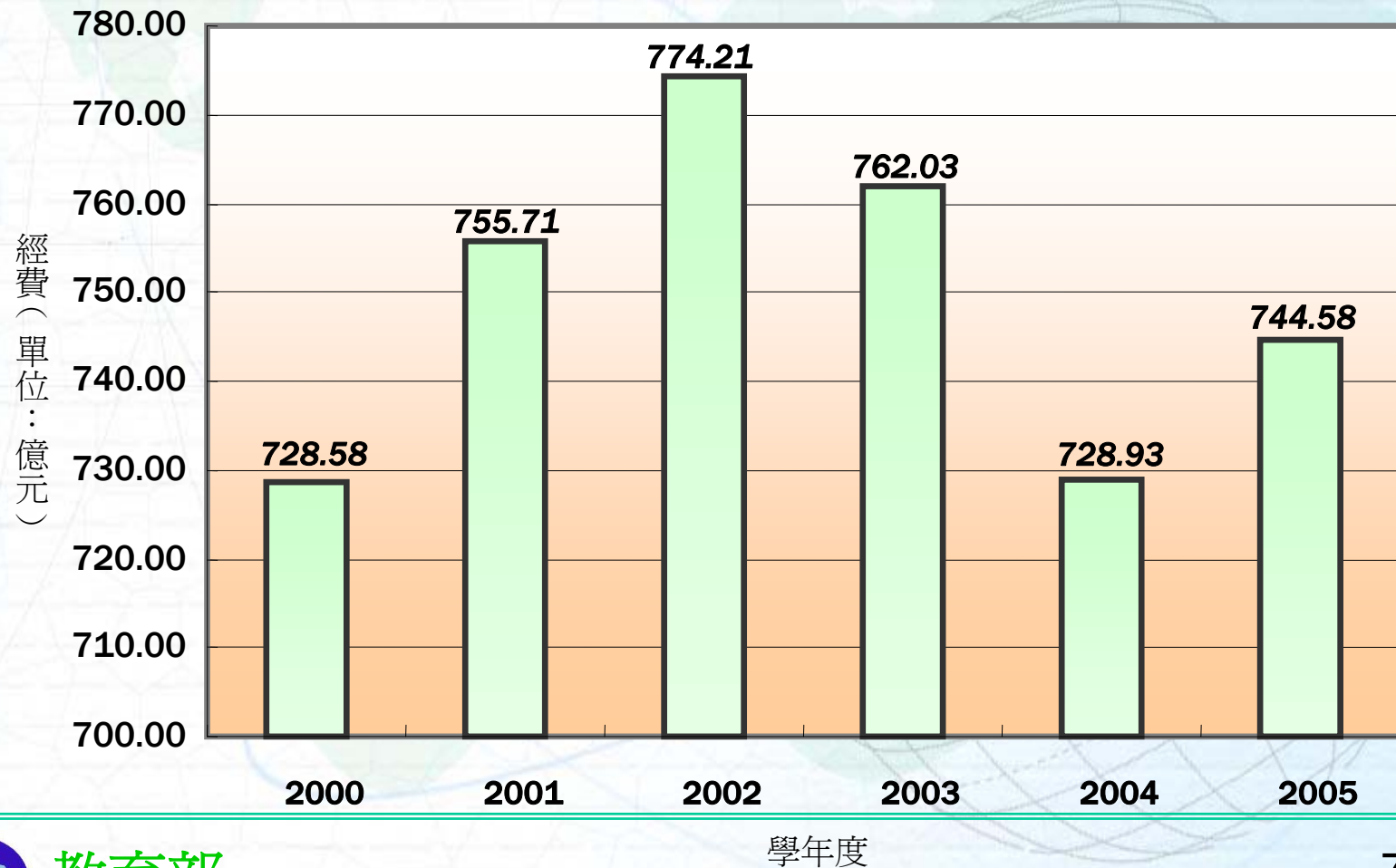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學生數的成長-高等教育淨在學率



1. 淨在學率係指18-22歲就讀大專校院人數÷全國18-22歲人口數之比率。
2. 我國淨在學率十年間增加近一倍。



(三)政府高等教育預算編列變動情形



(四)由政府管制走向學校自主

1994年大學法修正公布及大法官會議380、382、450、462號等解釋文確定「學術自由、大學自主」的基本原則：

- ★大學系所設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
- ★大學組織及人事的自主
- ★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逐步朝向財務獨立自主
- ★大學人事制度逐漸鬆綁



二、高等教育面臨之重要課題

(一)高等教育品質維護

高等教育機構的快速成長，促使大學學教育由菁英教育轉為大眾化教育，目前亟需加速建立學校品質管控之有效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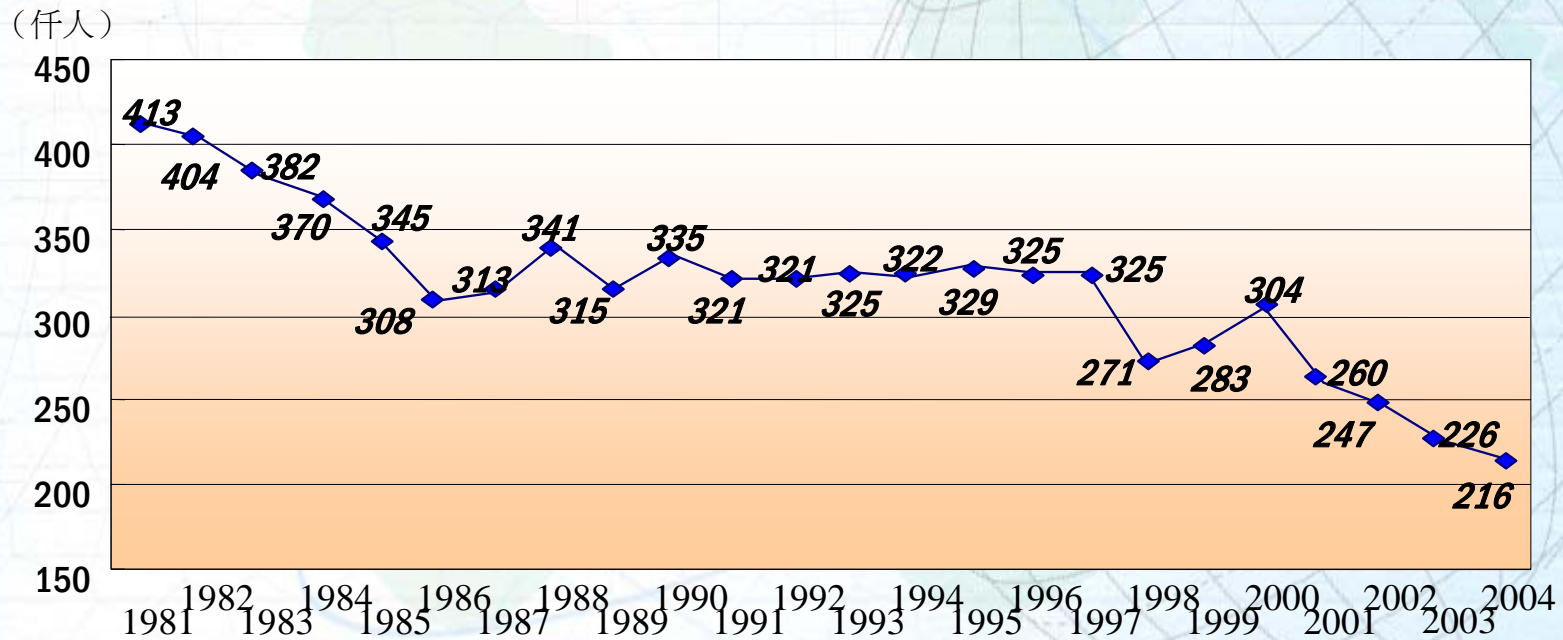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高等教育資源不足

學校數量快速的擴充稀釋教育資源，學校未明顯區隔發展特色容易導致資源重複浪費

二、高等教育面臨之重要課題（續）

(三)高等教育供需失衡

- 1.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充，國內生育率的快速下降，學齡人口快速遞減，高等教育供需失衡的問題將逐漸浮現。
- 2.加入WTO後，高等教育首先面臨開放市場的壓力。



三、大學評鑑在高等教育政策的定位

- (一)提供中立、客觀之品質控管機制
- (二)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
- (三)作為高等教育資源取得與分配之參據
- (四)確保公共經費之績效責任

四、臺灣現行大學評鑑機制

(一)法源依據-大學法明定大學評鑑為教育部之權責

大學法第4條第3項規定「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，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，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並由教育部評鑑之。」



依政府採購法委辦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單位執行

四、臺灣現行大學評鑑機制

(二)辦理現況

校務評鑑	<p>1.試辦大學綜合評鑑(1997年7月-1998年7月) 受評學校:62校 評鑑目的:著重協助各校自我改進之參考</p> <p>2.首次大學校務綜合評鑑(2004年7月-2005年9月) 受評學校:76所 評鑑目的:學校自我改進參考、教育政策之參據</p>
學門評鑑	<p>1.醫學院評鑑(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)</p> <p>2.管理學門評鑑(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)</p> <p>3.化學學門評鑑(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)</p>
自我評鑑	於2001年及2002年度分別補助33所及21所大學，鼓勵並引導學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

五、首次大學評鑑之制度設計

- (一) 綜合校務及專業學類
- (二) 兼採質性與量化評鑑指標
- (三) 各校可依其學校特色自行增訂質性指標
- (四) 配合國際化趨勢，增列國際化指標
- (五) 實地訪評每校二天
 - 第一天：專業類組訪評
 - 第二天：校務整體訪評
- (六) 各校可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申復及說明
- (七) 評鑑結果以等第方式呈現

六、未來大學評鑑推動規劃

- (一)辦理大學校務評鑑之追蹤訪評
- (二)建立系統化教學評鑑機制，作為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
- (三)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，完成評鑑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及考核一貫作業
- (四)鼓勵大學參與國際認證機制，建立發展特色並與國際接軌

(一)大學校務評鑑

1. 辦理校務評鑑追蹤訪評，考核學校實際改善情況。
2. 落實學校自我評鑑機制
3. 規劃週期性校務考評之機制

(二)推動週期性系所教學評鑑

- 1.評鑑目的:確保大學教學品質，作為系所退場依據
- 2.評鑑對象:以「校」為評鑑單位，進行各「系所」教學評鑑
- 3.評鑑重點: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教學品質之管控
- 4.評鑑期程:於4-5年完成一週期評鑑
- 5.評鑑指標:以質性為主、量化為輔
- 6.評鑑方式:學校自評+專家實地訪評(5天)
- 7.評鑑結果:分三等，未達標準者應予退場
 - 1) 待觀察者:不得擴增招生名額，不得申請增設研究所
 - 2) 未通過者:予減招之處分

***待觀察及未通過者，均應於次年接受追蹤評鑑。追蹤評鑑仍未通過應予停招處分。

(三)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

1.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今年底正式成立

2.現階段主要任務：

- 蒐集及研究國際評鑑資訊及評鑑制度
- 發展專業且客觀之評鑑指標
- 培養專業評鑑人員
- 建置評鑑人才庫及資料庫
- 規劃及執行各類評鑑機制
- 協助高等教育相關專案性計畫之考評

(四)鼓勵大學參與國際認證

1. 鼓勵學校參與各類國際認證，以加速國際化並獲國際學術界之認可
2. 鼓勵評鑑中心積極發展各學門國際認證機制
3. 已獲得國際認證之系所，於該認證有效期間得免接受系所教學評鑑。



~敬請指教~

